(苗栗市)身心障礙者申請消耗性用品補助注意事項

申請時間：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

一、 申請人須領有**身心障礙證明**，戶籍在**苗栗市**。

二、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

三、 有領取以下補助之一：
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
四、 需檢附**最近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**

（醫囑要註明“大、小便失禁，有使用“OO”之必要“）

*OO 為：紙尿片、紙尿褲、看護墊、尿袋、便袋等**擇一**申請。

*身心障礙類別為第 1 類(09)植物人免附

五、申請**應備文件**：

□申請表（可在市公所臨櫃填寫）

□申請人(身障者)：身障證明、身分證、印章。

□代理人：身分證、印章（須填寫委託書）

□最近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（114 年度已申領者不必檢附）

□符合身障補助資格但未申領者，請先申請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”

*此項檢附文件請參考 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”申請應備文件。

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領取補助或津貼證明書）

＊本補助採**實物給付**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等值新臺幣六千元消耗性用品。委由得標廠商送達**本縣轄內**申請人之戶籍或居住地。

＊**簽收後 2 週內可申請更換尺寸一次。不能換品項。**